

收文編號：1060004993

議案編號：1060414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 635 號 政府提案第 1112 號之 19

案由：財政部函，為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6100681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規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電子檔

主旨：「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 1 經本部 106 年 4 月 7 日台財關字第 1061006816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 1 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部 長 許 虞 哲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定國際體育比賽用之必需體育器材或用品，以經教育部證明係供比賽所需為限。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關稅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九次修正。為配合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九款規定，政府機關為舉辦國際體育比賽自行進口或受贈之比賽用必需體育器材或用品免徵關稅，增訂本細則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明定國際體育比賽用之必需體育器材或用品，以經教育部證明係供比賽所需為限。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定國際體育比賽用之必需體育器材或用品，以經教育部證明係供比賽所需為限。</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求明確，明定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免徵關稅之品項及數量須經教育部審核確供比賽所需，俾利進口地海關辦理免稅事宜。</p>